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德安医院)的(常州市德安医院桌椅采购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常州市德安医院桌椅采购)</u>, 属于 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常州市诺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0</u>万元¹,属于<u>微型企业(小型、微型、残疾</u>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